

**温岭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废旧钢材公开转让**

**竞
价
会
资
料**

温岭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 录

一、温岭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废旧钢材公开转让公告

二、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三、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四、温岭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废旧钢材公开转让合同（样稿）

温岭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废旧钢材公开转让公告

受温岭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所拥有的废旧钢材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概况：

1. 转让标的：放置于温岭市东部新区鸟山附近的废旧钢材，具体以实物现状为准。预估数量为150吨，最终结算数量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2. 转让方式：网络竞价。

3. 竞价起始价：人民币2000元/吨（不设保留价）。

4. 竞价保证金：人民币5万元整。

5.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万元整。

6.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转让价款须在转让合同签订后于2026年7月9日前一次性付清。

注：（1）本标的不设保留价。

（2）由转让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受让方。

（3）本标的为钢桥拆除后的废旧钢材，拆分为三大块放置于温岭市东部新区鸟山附近，受让方须自行切割、拆解装运。

（4）自转让方通知受让方进场之日起，受让方须在15日内根据转让方的要求将全部标的清运完毕（如出现恶劣天气、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清运的，经转让方同意可顺延）。

（5）受让方在提取标的时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解费、装卸费、运输费、过磅费等）及作业安全责任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二、竞价申请方资格条件及审核方式：

1. 资格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废旧物资回收资质。

2. 审核方式：资格后审。

三、网上报名、网址及保证金交纳

1. 网上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 日下午 4:00 整。

2. 网上报名网址：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www.wlcqjy.com）或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3. 网络报名手续详见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的“办事指南”《产权网络竞价竞买方操作手册》。

4. 竞价方办理网络报名手续时需交纳竞价保证金，竞价保证金交纳必须在竞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下午 4:00 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竞价保证金以竞价方（须上级企业账户转账的除外）的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不按规定交纳的将丧失竞价资格。（由于银行系统与竞价系统数据交换一般 1 小时一次，建议尽量在交纳竞价保证金的截止前 2 个小时交纳，以便竞价方自行及时查看）

户名：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温岭市产权交易网上交易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虚拟子账号不支持智能转账，单位交纳竞价保证金时请选择普通转账**）

竞价方交纳竞价保证金时如遇须上级企业账户转入，请及时联系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四、实地踏勘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1. 实地踏勘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的工作时间（竞价方实地踏勘前请自行联系转让方确定时间）。

2. 实地踏勘地点：温岭市东部新区太龙大道鸟山附近【具体位

置，竞价方请自行联系转让方实地踏勘了解】。

3. 转让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江先生 联系电话：13958675986

五、网络竞价时间：采用动态报价方式（自由报价+限时报价）

自由报价时间：2026年7月2日上午9:30至9:55止。

限时报价时间：2026年7月2日上午9:55开始。

六、资格审核：

竞价结束后，竞得方应在2026年7月6日前向转让方提交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进行资格审核，如审核通过，由转让方出具《资格审核结果确认函》。如竞得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料或不符合本次竞价应具备的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转让方有权取消其竞价结果，且竞得方已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本次项目作竞价失败处理，重新竞价。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代理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转让方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七、特别提醒：

1. 竞价方须在竞价前自行确认资格条件，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若竞价成交后经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转让方有权取消成交结果，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与经济责任由竞价方自行承担。

2. 标的实物现状竞价方应咨询转让方并现场实地勘察，本公司不承担本标的瑕疵保证，未现场实地勘察的竞价方视为对本标的确认，责任自负。竞价方决定参与竞价的，将被认为对本标的已作充分的预判和决策，并接受本标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成为受让方

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的状况等理由拒绝现状接收、退还标的物或拒付价款。

3. 受让方需自行承担提取转让标的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的装载、运输等）。受让方处置标的时必须遵守环保、安监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如处置时涉及有资质要求的，受让方须自行委托符合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因受让方违反相关部门处置规定，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八、其他事项：

1. 截至报名结束，未征集到竞价人时，竞价活动另行启动；只征集到一个竞价人时，如出租方不设保留价的，且竞价方的报价为有效报价的，以竞价方的报价成交，如出租方设有保留价的，且竞价方的报价不低于出租方设定的保留价的，以竞价方的报价成交；截至报名结束，征集到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价人时，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公开竞价。

2. 转让方有权在竞价报名截止时间前撤回竞价标的。若因转让方撤回标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的原因，本公司及转让方有权取消本次竞价会，由此对竞价方造成的损失由竞价方自负，竞价方不得向转让方和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追索竞价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3. 未竞得标的的竞价方的竞价保证金，在结果公告发布后统一无息退还，竞得方的竞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无息退还。

4. 如因竞得方原因导致不予退还其竞价保证金的，转让方出具书面情况说明，由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相关竞价保证金退至转让方账户。

5. 竞价方竞得并签订成交确认书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温岭市

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支付佣金。佣金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竞价会资料》第二章“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6.《产权网络竞价竞买人操作手册》详见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7. 本系统适合在电脑端操作，未做手机端适配。

九、标的详细信息及具体网络竞价规定请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或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www.wlcqjy.com/）查看，或来人来电咨询。

十、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50号（质监大楼）6楼，电话：0576-86208413。

温岭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受温岭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转让方”）的委托，对其所拥有的废旧钢材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转让，为切实保障各竞价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特制定本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共同遵守。

一、本次竞价会在公开、平等竞争的条件下进行，一切活动都具备法律效力。

二、本次网络竞价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报名和竞价请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wl.gov.cn/coll/coll1402172/index.html>）查看。

三、竞价方应在参与竞价前充分了解自身是否符合受让条件，竞价方决定参与竞价的，视为已充分了解本次公告的受让条件。

四、凡报名参加竞价者，应事先按规定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账号并办理竞价报名手续，竞价方不按时参加网络竞价，即视作自动放弃。

五、竞价方应具备本次公告或有关规定中注明的竞价条件，否则不得参加网络竞价。

六、竞价方必须在竞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节假日除外），将竞价保证金以竞价方（需上级企业账户转账的除外）的帐户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未按规定交纳竞价保证金的将丧失竞价资格。竞价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七、本次网络竞价采用动态报价的竞价方法，动态报价过程由自由报价期和限时报价期组成，竞价方可以在自由报价期间报价，

也可以在限时报价期间报价，凡符合动态报价的基本规则的报价，系统即时公布。

自由报价期：2026年7月2日上午9:30至9:55止。

自由报价期结束即进入限时报价期。

限时报价期：报价开始时间为2026年7月2日上午9:55整。

若在限时报价期截止时间内没有竞价方报价的，自由报价期的最高报价为标的的最终报价，则本次竞价结束。若在限时报价5分钟内任一时点有新的报价的，系统即从此时点起再顺延一个5分钟，供竞买人作新一轮竞价，并按此方式不断顺延下去；5分钟内没有新的报价，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确认当前最高报价为标的的最终报价。

八、竞价结果确定：系统按照“不低于起始价且价高者得”的原则自动确认是否成交。报价结束后，系统将及时显示竞价结果。

九、动态报价的基本规则：

（一）增价方式报价，加价幅度应为人民币10元/吨及其整数倍；

（二）一个竞价方可多次报价；

（三）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四）初次报价后的每次报价应当比当前最高报价递增一个加价幅度或其整数倍。

十、竞价方在竞价时间开始前凭注册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密码登入网络竞价大厅进行报价准备，并在竞价时间内予以报价。时间以竞价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准。

十一、竞价方报价一经确认提交即被系统记录视为有效报价，不可撤回，竞价方须谨慎报价。

十二、本次网络竞价转让方不设保留价。

十三、竞得方在竞价结束后，于2026年7月6日前向转让方提交

资料进行资格审核，竞得方提交资料后，转让方应在2026年7月6日前完成资格审核工作。

如审核通过，转让方出具《资格审核结果确认函》。如竞得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料或不符合本次竞价应具备的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转让方有权取消其竞价结果，且竞得方已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本次项目作竞价失败处理，重新竞价。

十四、竞得方应在转让方出具《资格审核结果确认函》后，于**2026年7月7日前**与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逾期未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的，竞得方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五、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时竞得方需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资格审核结果确认函，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的还应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转让方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十六、竞得方应在《竞价成交确认书》签订后，于2026年7月7日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转让方指定账户（户名：温岭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账号：33001667151050001105；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松门支行），将预估竞价佣金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号：580008806600118；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预估竞价佣金按预估转让价款（转让单价*150吨）“50万元以下的3%，50-200（含）万元的2%，200-1000（含）万元的1.5%，1000-2000（含）万元的1%，2000-3000（含）万元的0.9%，3000-4000（含）万元的0.8%，4000-5000（含）万元的0.7%，5000万元以上的0.6%”收费，按“分档递减累加法”计算**】**。逾期未交，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七、竞得方在竞价佣金和履约保证金付清后，于2026年7月8日前凭《竞价成交确认书》与转让方签订《温岭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废旧钢材转让合同》。逾期未签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八、竞价方交纳竞价保证金并最终竞得标的成为竞得方后，若出现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竞得方未通过资格审核、未按时签订成交确认书、未按时付清佣金或履约保证金、未按时签订租赁合同），竞得方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该笔竞价保证金先由出租方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再由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竞价保证金退至出租方账户，最后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根据竞价文件及有关合同约定及时做好竞价保证金的处置工作。

十九、预估转让价款汇入账户：受让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于2026年7月9日前将预估转让价款汇入转让方指定账户（户名：温岭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账号：33001667151050001105；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松门支行）。逾期未将预估转让价款汇入转让方指定账户的，竞得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竞得方根据转让合同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二十、竞价方参加本次竞价活动是竞价方的自愿行为，竞价方为竞价活动付出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

二十一、竞价标的所涉及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二十二、受让方在规定时间内付清预估转让价款后，转让方将转让标的移交给受让方。

二十三、受让方在提取上述标的时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受让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取标的，受让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安全事故、社会治安事故

等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受让方承担，与转让方无关。

二十四、免责声明：

（1）竞价方应认真阅读本竞价文件，了解标的的情况，实地查看标的。竞价方报名成功后，即表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本文件中提出的相关内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公司和转让方不再承担和担保其标的的品质和相关瑕疵等任何责任。竞价方在网络竞价后，不得以事先未看样或未进行咨询等任何理由反悔，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2）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报价人的利益，网络报价平台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无法保证电子信息绝对安全。

（3）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网络报价活动不能正常进行，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且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如因竞价系统故障、网络报价服务器等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电信）故障、黑客攻击等原因导致竞价会不能顺利进行，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且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如因竞价方自身报价电脑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不畅通等原因，造成竞价方不能正常进行网络报价，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竞价方如遇竞价系统故障请及时联系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6-86208413。

（7）本系统适合在电脑端操作，未做手机端适配，如因竞价方自身报价电脑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不畅通等原因，造成竞价方不能正常进行网络报价，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8）如因竞价方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责任

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9）如因竞价方的报价设备的系统时间与竞价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不一致而造成的任何后果，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0）用户、竞价方应对自身的账户安全负责。若用户或竞价方的账户被盗用，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温岭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竞 得 方：

竞得方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的温岭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废旧钢材公开转让竞价会上，通过网络竞价公开转让标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如下：

1. 转让标的：放置于温岭市东部新区鸟山附近的废旧钢材，具体以实物现状为准。预估数量为 150 吨，最终结算数量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每吨¥ 。

¥ 〇

三、履约保证金：竞得方应在 2026 年 7 月 7 日前 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 ） 汇入转让方指定账户（户名：温岭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账号：33001667151050001105；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松门支行），逾期未交，竞价方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13

五、预估转让价款：受让方必须在 **2026 年 7 月 9 日前**将预估转让价款（转让单价*150 吨）汇入转让方指定账户（户名：温岭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账号：33001667151050001105；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松门支行）。逾期未将预估转让价款汇入的，视为毁价，受让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实际结算：在全部转让标的称重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结算，受让方应当按照经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支付转让价款和竞价佣金，当实际吨数小于预估吨数，差额部分的转让价款和竞价佣金在最终结算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给受让方，当实际吨数大于预估吨数，受让方应当在最终结算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不足部分的竞价佣金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号：580008806600118；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不足部分的转让价款汇入转让方账户（户名：温岭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账号：33001667151050001105；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松门支行）。

七、本竞价成交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竞价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转让方与竞得方各执一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竞得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地址：

温岭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废旧钢材 转让合同（样稿）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温岭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废旧钢材转让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一、转让标的：放置于温岭市东部新区鸟山附近的废旧钢材，具体以实物现状为准。预估数量为 150 吨，最终结算数量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二、预估转让价款、汇入账户及履约保证金：

1. 转让单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每吨。
每吨¥_____。

预估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 乙方应在 2026 年 7 月 9 日前将预估转让价款（**转让单价*150 吨**）汇入甲方指定账户（户名：温岭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账号：33001667151050001105；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松门支行）。

3.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_）。在本合同期内，如因乙方违约未付给甲方相关款项的，甲方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甲方应在转让价款结算并支付完毕、验收合格后不计退息还履约保证金。

三、实际结算：在全部转让标的称重后，甲方与乙方应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结算，并按照经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支付转让价款，当实际吨数小于预估吨数，差额部分的转让价款在最终结算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给乙方，当实际吨数大于预估吨数，乙方应当在最终结算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不足部分的转让价款汇入甲方账户（户名：温岭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账号：33001667151050001105；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

岭松门支行）。

四、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1.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付清预估转让价款后，甲方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安排乙方进场提取转让标的，**乙方需在甲方通知进场后 15 日内根据转让方的要求清运完毕**（如出现恶劣天气、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清运的，经甲方同意可顺延）。标的物损毁、灭失风险，在转让方移交后转移至乙方。

2. 乙方在提取转让标的过程中必须注意安全、并采取一切必要的防护措施，不得损坏周边设施并清理现场，并负责场地内外运输道路通行、交通疏导、保洁。提取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经济、法律责任及风险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3. 本标的为钢桥拆除后的废旧钢材，拆分为三大块放置于温岭市东部新区鸟山附近，乙方须自行切割、拆解装运。

五、转让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

1. 在本合同项下转让过程中，竞价标的所涉及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2. 乙方在提取上述标的时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解费、装卸费、运输费、过磅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转让吨数以实际过磅称重结果为准，过磅称重单位由甲方指定，标的过磅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标的提取相关约定：

1. 乙方须自行解决运输方式及路线，并根据甲方的清运要求安排运输车辆及设备到场装运。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杜绝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如不符规定的运输车辆被相关部门查实，清运工作应立即停止，因整顿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窝工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取标的，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安全事故、社会治安事故等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安排乙方进场提取转让标的，每逾期一日，按预估转让价款的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 最终结算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退还多余部分的转让价款，甲方按未退还多余部分的转让价款的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一个月仍未退还转让价款多余部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转让价款多余部分的 10% 支付违约金。

八、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估转让价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清运开始后，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称重单位进行称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取完上述标的（因政策性问题、不可抗力因素等造成的除外），每逾期一日，按照预估转让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本合同，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且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预估转让价款，剩余未装载、清运完的转让标的归甲方所有。

4. 甲方或相关单位发现乙方运输车辆因抛洒滴漏等原因污染路面未及时清洁或被投诉的，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当中扣除。

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告知的付款期限内支付结算后应补足的转让价款的，则乙方应按应补足部分的转让价款的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一个月仍未补足的，除补足转让价款外，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抵作违约金不予退还。

6. 乙方以不了解标的的状况等理由拒绝现状接收、退还标的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及预估转让价款不予退还。

九、免责条件：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重大政策性原因及政府指令性要求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数量按实结算。

十、合同解除：

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转让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受让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